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鉞先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73%，其中包括：(i)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81%；(ii)因其天津融雲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通過天津融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31%；及(iii)因其天津雲創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通過天津雲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變動），汪鉞先生、天津融雲和天津雲創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汪鉞先生、天津融雲和天津雲創將在[編纂]後被共同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有關的信息

汪鉞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汪鉞先生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天津融雲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股平台，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汪鉞先生控制。天津雲創是一家員工持股平台，汪鉞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有關天津融雲和天津雲創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汪鉞先生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汪鉞先生（其為天津融雲和天津雲創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在管理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方面擁有任何職務或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執行董事投入充足的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除在本公司擔任職務外，他們不參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在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相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他／她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董事會構成，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健全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能夠獨立作出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和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及知識產權或享有其中的利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業務有關的所有運營設施。

我們擁有由多個獨立職能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每個部門承擔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運營資源，例如風險管理和一般行政管理資源。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獨立地管理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

我們曾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整體上並未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的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計制度和標準化的財務和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和標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制定自身的會計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i)因我們與若干客戶的付款安排，我們曾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士的款項；及(ii)我們取得若干銀行借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即汪鉞先生、董晗女士及韓迎先生為該等借款提供了個人擔保。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付款安排已終止，且並無該等應收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借款已悉數償還或相應擔保已獲解除，且並無該等安排仍未清償。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的資金來源及財務狀況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我們無意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進一步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財務獨立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影響。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性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信息以及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向[編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將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 若存在股東層面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將繼續承諾提供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其在競爭業務中與其利益有關的信息（如有）；
-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管理和報告程序，以確保與本公司有關的價格敏感信息和保密信息得到妥善處理，且不會不當地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及
-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披露義務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